



#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A 棟 4 樓遠來 AB 廳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3,981,242 股，出席股份總數為 23,757,072 股，出席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4.01%，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胡立三、唐洪德、邱俊樺、獨立董事陳榮華、獨立董事王文祝。

其他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會計師、正雅法律事務所陳怡妃律師。

主席：胡立三

主席致詞：(略)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狀況，提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第 11 頁至第 13 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第 14 頁及附錄三第 15 頁至第 36 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鑒察。

說明：為因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於 103 年 11 月修正發佈，配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四第 37 頁至第 44 頁。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 【第四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提請 鑒察。

說 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五第 45 頁至第 49 頁。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 【第五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案，提請 鑒察。

說 明：為落實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六第 50 頁至第 51 頁。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105 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謹依法提請 承認。

三、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第 11 頁至第 13 頁，及附錄三第 15 頁至第 36 頁。

決 議：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為 23,757,072 權。贊成權數為 23,307,564 權，佔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98.10%。反對權數為 103,336 權，

佔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0.43%。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46,172 權，佔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45%。無效權數為 0 權，佔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0%。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56,194,844 元，累計虧損為 60,866,500 元，盈虧撥補表如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虧撥補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計虧損	(5,682,723)
105 年度稅後淨損	(56,194,8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11,067
期末待彌補累計虧損	(60,866,500)

決議：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為 23,757,072 權。贊成權數為 23,307,540 權，佔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98.10%。反對權數為 103,359 權，佔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0.43%。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46,173 權，佔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45%。無效權數為 0 權，佔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0%。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因應金管會發佈上市櫃公司應配合採行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命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七第 52 頁至第 53 頁。

決議：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為 23,757,072 權。贊成權數為 23,307,560 權，佔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98.10%。反對權數為 103,340 權，佔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0.43%。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46,172 權，佔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45%。無效權數為 0 權，佔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0%。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為因應金管會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發布，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上市櫃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將採行電子投票與配合董事候選人採提名制，及增加董事席次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八第 54 頁至第 55 頁。

決議：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為 23,757,072 權。贊成權數為 23,308,560 權，佔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98.11%。反對權數為 102,340 權，佔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0.43%。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46,172 權，佔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45%。無效權數為 0 權，佔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0%。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為因應電子投票選舉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及考量 107 年度金管會強制上市櫃公司採用電子投票時適逢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九第 56 頁。

決議：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為 23,757,072 權。贊成權數為 23,307,560 權，佔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98.10%。反對權數為 103,340 權，佔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0.43%。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46,172 權，佔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45%。無效權數為 0 權，佔出席

股東之表決權數 0%。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櫃買中心發布之證櫃監字第 1060002949 號函文，其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公司遵循規定辦理，擬全面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第 57 頁至第 73 頁。

決議：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為 23,757,072 權。贊成權數為 23,308,560 權，佔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98.11%。反對權數為 102,340 權，佔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0.43%。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46,172 權，佔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45%。無效權數為 0 權，佔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0%。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未來發展資金需求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15,000,000 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三、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

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 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及目的：

(A) 選擇方式：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目前尚無洽定之應募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對象辦理之，係為提高本公司之獲利，未來將可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及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有助於公司未來的發展與提升在業界的能見度及市場地位，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直接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應募人。

(B) 必要性：為因應市場及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C)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以維繫市場競爭力外，並可藉由其協助，強化本公司客戶結構、產品組合及市場行銷能力，對未來公司營運獲利之成長及市場佔有率之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

(3)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預計達成效益：

(A)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以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間長期合作關係，加強公司經營之穩定性，故以私募之方式辦理增資。

(B)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分三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未來發展資金需求，預計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

經營風險及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有助公司業務成長，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C)本次董事會辦理私募前一年並無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且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亦不會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

四、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掛牌交易。

五、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數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謹提請核議。

決議：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為 23,757,072 權。贊成權數為 23,307,093 權，佔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98.10%。反對權數為 103,808 權，佔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0.43%。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46,171 權，佔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45%。無效權數為 0 權，佔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0%。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經主席詢問在場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胡立三



紀錄：周維亮

